

#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子发改审字〔2025〕3号

##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子县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乡镇卫生院提 标扩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你单位报送《关于长子县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乡镇卫生院提标扩能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设计院编制的《长子县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乡镇卫生院提标扩能项目初步设计》，建设地址长子县鲍店镇、南漳镇、大堡头镇。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鲍店卫生院总用地面积 2500.14m<sup>2</sup>，新建总建筑面积 2566.02m<sup>2</sup>，设 40 张床位，及室外硬化、管网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南漳卫生院总用地面积 1628.97m<sup>2</sup>，新建总建筑面积 2131.97m<sup>2</sup>，设床位 32 张，及室外硬化、管网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大堡头卫生院总用地面积 2566.86m<sup>2</sup>，新建总建筑面积 2432.70m<sup>2</sup>，卫生院综合楼建筑面积 2414.3m<sup>2</sup>，设床位 42 张，门卫 18.4m<sup>2</sup>，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三、该工程设计概算核定为 4633.87 万元，实施主体、资金来源按照可研批复方案执行。

四、请吸收专家的有关意见，继续做好下一阶段设计改进和完善工作，尽快开工建设。

五、项目编码：2409-140428-89-01-505985

附件：工程设计概算核定表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

(此文公开发布)





# 工程设计概算核定表

建设项目名称：长子县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乡镇卫生院提标扩能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工器具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技术经济指标
<b>一、建设工程费用</b>	<b>3508.27</b>	<b>394.00</b>			<b>3902.27</b>	
1、鲍店卫生院	1263.90	149.00			1412.90	
2、南漳卫生院	1082.68	134.00			1216.68	
3、大堡头卫生院	1161.69	111.00			1272.69	
<b>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b>469.31</b>	<b>469.31</b>	
1、大堡头卫生院土地使用费				30.00	30.00	
2、鲍店镇卫生院拆除费用				2.45	2.45	
3、南漳镇卫生院拆除费用				3.40	3.40	
4、建设单位管理费				63.53	63.53	
5、工程监理费				97.36	97.36	
6、工程勘察费				19.51	19.51	
7、工程设计费				87.80	87.80	
8、招标代理费				16.71	16.71	
9、可行性研究编制费				8.30	8.30	
10、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39.02	39.02	
11、工程保险费				2.34	2.34	
12、全过程编制费				46.83	46.83	
1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				19.51	19.51	
1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测费				0.50	0.50	
15、高可靠性供电费				1.05	1.05	
16、土壤污染环境检测费				20.00	20.00	
17、结构安全鉴定费				6.00	6.00	
18、环境影响评价费				5.00	5.00	
<b>三、预备费</b>					<b>262.29</b>	
<b>工程总概算</b>					<b>4633.87</b>	

2025年1月20日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20日印发